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规定，现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9,72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32,2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7,47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1000168197161 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492,9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977,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4,074.45 万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3.96 万元，累计收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856.66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613.8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385.56
加：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等）	21.02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297.67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090.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613.88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7,6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3.88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三星转债”）1,915,65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1,565,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6,3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85,265,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汇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01040160013274124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它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 2,290,713.6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974,286.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14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8,526.5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 630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349.6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

净额为 49.7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97.57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19 年 6 月 6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526.50
加：利息收入（已扣银行手续费等）	49.75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用[注]	229.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1,131.78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3,217.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997.57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3,3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7.57

注：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律师、会计师等其他发行费用 127.18 万元(不含税)，已于 2019 年 6 月进行了置换；2019 年 6 月-12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01.89 万元(不含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 2017 年 3 月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201000168197161	2,373,062.2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注]	1205280329200108556	2.06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52030154500000939	3,405,199.70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注]	1545600000043413	4,360,506.43	活期存款
合计		10,138,770.4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下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合计不超过11,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该额度在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循环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期间内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前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认购金额（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利多多公司 JG1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1196003	18,000,000.00	180 天	3.55%/3.65%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2793	HY19232793	40,000,000.00	97 天	3.73%/3.83%	否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	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9 年第 1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HZDQDCF2019017	18,000,000.00	91 天	4%	否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华夏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3274124	2,596,547.65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注]	15456000000101057	401,392.41	活期存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注]	800017318046868	3,977,771.58	活期存款
合计		6,975,711.64	

[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的下属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下辖二级支行。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认购金额（元）	产品	预期年化	是否
-----	------	------	---------	----	------	----

				期限	收益率	到期
华夏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1853	HY19231853	23,000,000.00	184天	3.78%/3.83%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92119)		70,000,000.00	185天	3.75%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93259)		25,000,000.00	101天	3.70%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DD20190601-湖银公2019年6个月第四期	DD201906010000001	15,000,000.00	184天	2.015%	否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发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一流的研发平台和优秀的基础硬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提供一流的研发平台和优秀的基础硬件，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以强化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该项目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可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首发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00 号），并出具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三星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星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8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97.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套大容积冰箱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否	9,291.82	-	未做分期承诺	690.30	5,349.04	-	-	2020 年 3 月	[注 1]	[注 1]	否
年产 30 万套中高端低温储藏设备玻璃门体生产项目	否	6,875.89	-	未做分期承诺	1,304.08	5,045.21	-	-	2020 年 3 月	[注 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30.00	-	未做分期承诺	95.99	674.42	-	-	2021 年 3 月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否	3,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0.00	3,005.7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1,697.71	-		2,090.37	14,074.4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5,256.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256.2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p> <p>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11,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循环使用。</p> <p>3.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期间内循环使用。</p> <p>5、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前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p> <p>6、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p>

	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 可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6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均尚未全部竣工, 暂时难以单独测算效益。

[注 2]: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3 月。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量超过募集资金计划金额的差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编制单位：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9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4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315 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项目	否	18,297.43		未做分期承诺	4,349.61	4,349.61	-	-	2021 年 6 月	[注 1]	[注 1]	否
合 计	-	18,297.43			4,349.61	4,349.6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11,317,801.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1,317,801.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						

	<p>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可自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3,300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尚未全部竣工，暂时难以单独测算效益。